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74號

原告 中國國民黨

法定代理人 鄭麗文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賴佑欣律師

張恩齊律師

被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被告 陳昀

被告 林欣漢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黃秋璇

被告 鄒景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
200萬元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4,900元；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公司）、鄒景雯、陳昀移除如（起訴狀）附
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網路新聞」、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
由時報公司、鄒景雯、陳昀、林欣漢移除（起訴狀）附表一編號
2所示之網路新聞」、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自由時報公司、鄒
景雯、陳昀、林欣漢共同以14號字體、半版篇幅將（起訴狀）附
表二所示之澄清啟事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
第壹版連續1個月，並以20cm×15cm版面之篇幅刊登於（起訴
狀）附表三所示網站首頁顯著位置，連續1個月」部分，均係請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各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合計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8,400元
（計算式：2萬4,900元+4,500元+4,500元+4,500元=3萬8,40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1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葉絮庭